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096號、第20836號、第24795號、第29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佑儒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佑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予身分不詳之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蔡盛裕、黃志龍、吳翊瑄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受有財產損失，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而未實際參與詐欺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

01 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蔡盛裕、黃志  
02 龍、吳翊瑄達成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失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  
03 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不法  
04 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各告訴人遭騙之款項、被告本案犯  
05 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6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  
07 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被告以新臺幣1,200元出售前揭行動電話門號乙節，業據被  
12 告坦承在卷，堪認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爰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書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洪千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7096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20836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24795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29364號

11 被 告 林佑儒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2

13 居○○市○○區○○里○○路00號之

14 5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佑儒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  
20 充作詐騙被害人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  
21 號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22 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7時6分前某時，以新  
23 臺幣（下同）1,200元之價格，將其向統一超商電信股份有  
24 限公司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本案門號）出  
25 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  
26 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  
2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連絡，以本案門  
28 號向蝦皮購物網綁定會員帳號rgwidubeey（下稱本案蝦皮帳  
29 號），復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透過本案蝦皮帳號向蔡盛  
30 裕、黃志龍、吳翊瑄謊稱欲購買如附表所示商品，致渠等陷

01 於錯誤，於商品款項匯入渠等帳戶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交付  
02 時間，交付如附表所示商品。嗣蔡盛裕、黃志龍、吳翊瑄發  
03 覺上開商品款項係其他被害人所匯入，始知受騙並報警。

04 二、案經蔡盛裕、黃志龍、吳翊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  
05 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  
06 二、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佑儒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9 人蔡盛裕、黃志龍、吳翊瑄、證人張勝斌於警詢時證述之情  
10 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門號申登資料、告訴人等人提出如附  
11 表所示遭詐騙之證據在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是其犯罪嫌疑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4 助詐欺取財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商品	交付時間	受害證據
1	蔡盛裕	113年3月13日17時6分前某時	價值 16200 元之泰達幣	113年3月13日18時至18時4分	對話紀錄、成功畫面截圖、跨行轉畫面截圖
2	黃志龍	113年3月29日11時59分前某時	中華電信儲值卡11張	113年3月29日11時59分許	對話紀錄（含中華電信儲值卡翻拍照）、告訴人與第三方詐騙受害者黃志龍簽立和解書之影本
3	吳翊瑄	113年3月21日15時45分前某時	遠傳電信儲值卡71張	113年3月21日15時45分許	LINE對話紀錄（含遠傳電信儲值卡翻拍照）